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及强化公司内部的风险控制,健全和完善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远期外汇交易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

第三条 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保护公司正常销售利润率为目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二)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设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在此基础上衍生的银行借款,远期外汇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量,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四)公司保值的规模应合理，外汇保值应配比公司销售和应收账款的规模，避免过度保值或保值不足。

第三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权限

第五条 公司的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于每年召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审议公司下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并授权总经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所签署的与远期外汇交易相关的框架协议或者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所涉及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含30%)或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含5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所涉部门的职责如下：

(一)公司财务部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筹集、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联系。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计监督。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履行交易事项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内部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计划进行交易，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八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建立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以行使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职责，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资金部部长、营销中心总监。

第九条 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1. 负责对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召开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制订年度远期外汇交易计划，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 负责审核财务部提交的远期外汇交易的具体方案，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批复；

4.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第十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1. 财务部：是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2. 营销中心：负责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营销中心总监为责任人。

3. 资金部：负责审查和监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内部操作执行情况等，并按时向总经理报告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情况。资金部部长为责任人。

第十一条 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组长是公司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主要负责人，由总经理担任。日常管理小组下设交易员、会计核算员和内审员岗位。各岗位职责权限如下：

1. 交易员：在远期结售汇业务操作过程中，根据与银行签署的远期结售汇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执行交易指令、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等，并根据交易记录完成收付款。

2. 会计核算员：建立远期结售汇台帐，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远期结售汇的委托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并负责远期结售汇资料管理，包括远期结售汇计划、交易方案、交割协议、结算资料等。

3. 内审员主要的职责包括：

(1) 监督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人员是否按相关制度和会议决议执行工作程序；

(2) 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远期结售汇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

(3) 发现、报告，并按照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小组各岗位人员应相互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约。

第十三条 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具体流程：

1. 营销中心按月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回款预测，填制《月度外币回款预测表》报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

2. 财务部根据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结合营销中心的预测结

果，以稳健为原则，根据境内外人民币汇市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报价信息，制订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方案，向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提出申请。

3. 总经理负责召集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审核财务部提交的交易方案，评估风险，并作出批复。

4. 财务部根据已批准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外汇交易申请。

5. 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外汇交易价格，经公司确认后，双方签署相关合约。

6. 财务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远期外汇交易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书一致，并登记《远期结售汇台帐》，对每笔交易进行登记，登记远期结售汇的委托成交日期、成交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日期等重要信息，进行相关账务处理。若出现异常，在核查原因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资金部部长。

7. 资金部负责监督远期结售汇交易损益情况，每月或不定期地对远期结售汇交易情况进行审查，核查交易行为是否符合远期结售汇计划和具体交易方案。

8. 财务部应于月度终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总经理和内审员。

9. 公司内审员应每季度或不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允许使用的避险工具包括：普通远期套保交易、区间式远期套保交易、层层动态保护套保交易三种，如使用其他交易方式需经董事会审批。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必须符合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原则，并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

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负责召开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后下达操作指令。

第十九条 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亏损或潜亏金额占公司前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以上，或亏损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部应立即向总经理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公司总经理应立即组织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会议商讨应对措施，作出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外汇风险测算体系：

1. 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账实外汇金额、即到账期的回款金额和公司可能对可能偿付外汇的准备数量；

2. 汇率变动风险：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方案测算在汇率出现变动后的盈亏风险，包括：年度保值总量、当期保值仓位、累计/当期保值损益等相关数据。

第七章 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经董事会审议之后需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形式披露，同时以专项公告的形式详细说明远期结售汇具体情况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披露远期结售汇业务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2. 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公告，公司披露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至少应当包括：远期结售汇的目的、外汇业务品种、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3. 保荐机构应就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有)；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四条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档案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公司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有关远期外汇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15年。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需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参照此制度执行。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亦须按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